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顾科、杨挺、谢会生

2023 年 4 月 10 日